

一、某甲為大陸學者，來台訪問中正大學，途經嘉義民雄鬧區，適親眼見到死亡車禍之發生，肇事車輛當場逃逸。為查明真相，經被害人家屬遍訪找到某甲，請某甲敘述當天所見車禍經過，與肇事車輛車號與特徵，某甲逐一回答說明。被害人家屬請其前往警局製作警詢筆錄協助偵查，經警方循線找到某甲所稱車號車主，然此名車主頻頻喊冤，表示恐係某甲看錯車號，其車輛雖在民雄附近出入，但並未涉入此車禍事故。

現本案經起訴後於法院訴訟審理中，某甲已返回大陸無法出庭證述，試就以下不同情況分析說明：

- (一) 某甲僅製作警詢筆錄後即返回大陸，該警詢筆錄之效力如何？
- (二) 某甲製作警詢筆錄後，接到檢察官通知前往地檢署，於地檢署具結作證，製作檢察官偵訊筆錄，該偵訊筆錄之效力如何？
- (三) 某甲製作警詢筆錄後，前往地檢署具結作證接受檢察官偵訊，檢察官並安排與所指控肇事之車主進行對質，該偵訊筆錄之效力如何？
- (四) 某甲製作警詢筆錄後，前往地檢署具結作證接受檢察官偵訊，檢察官安排與所指控肇事之車主進行對質，並提供此名車主所委任之辯護人對某甲加以詰問，該偵訊筆錄之效力如何？

針對以上不同情況，請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實務見解、學說等加以分析說明。  
(34%)

二、某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甲因業績壓力，遂與線民乙商議，由乙偽裝成海洛因買主，去聯絡有販毒前科之丙，偽稱欲購買海洛因，但丙稱現在已經不做海洛因買賣，經乙以高於市價三倍之金額誘惑後，丙也因正巧缺錢答應向過去熟識的毒品大盤商調海洛因。爾後乙丙雙方約定交易之時間場所。當丙出現正欲與乙進行交易時，甲與同事等數人迅速出面將丙以販賣毒品之現行犯逮捕，並搜出丙所攜之海洛因而加以扣押。

試問甲之偵查方法，其適法性如何？甲所扣押的海洛因在日後丙販賣毒品案件之審判程序是否具有證據能力？(33%)

三、某甲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 日於黑市購買中共黑星手槍一把與子彈 10 發，未經許可而經常持有，某日與某乙駕車為警察臨檢，某乙開該槍射殺警察 A，造成 A 死亡，甲、乙二人迅速逃離現場。設有下列情形，回答問題：

- (一) 於 90 年 10 月 8 日，警方臨檢開車的乙，要求乙打開汽車後行李廂，乙未答應，但執行員警覺得乙很像一週前的殺警案主嫌，乃強制打開後行李廂，發現手槍一把，問此程序是否合法？(10%)
- (二) 檢察官偵查時，循線追出甲，但乙堅稱殺警乃其自己一人所為，遂起訴乙殺人罪(刑法 271)，對甲起訴非法持有手槍(刑法 186 條)，但就甲殺人部分為不起訴確定。但 91 年間法院調查結果，認為甲與乙持該槍乃意圖供犯罪用而持有，問可否對甲、乙就刑法 187 條部分判刑？(10%)
- (三) (承 2.) 甲、乙均判刑確定送執行，某乙於監獄跟獄友吹噓殺警案乃甲、乙二人所為，甲則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因他案從中國大陸押解回國，檢方以證人身分傳訊某乙，得知某甲乃與某乙為共同正犯，乃再以共同犯刑法 271 條與刑法 187 條起訴某甲，法院應如何處理？(13%)